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銷售權益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權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應已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鑒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現時之進度，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